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行政院衛生署

201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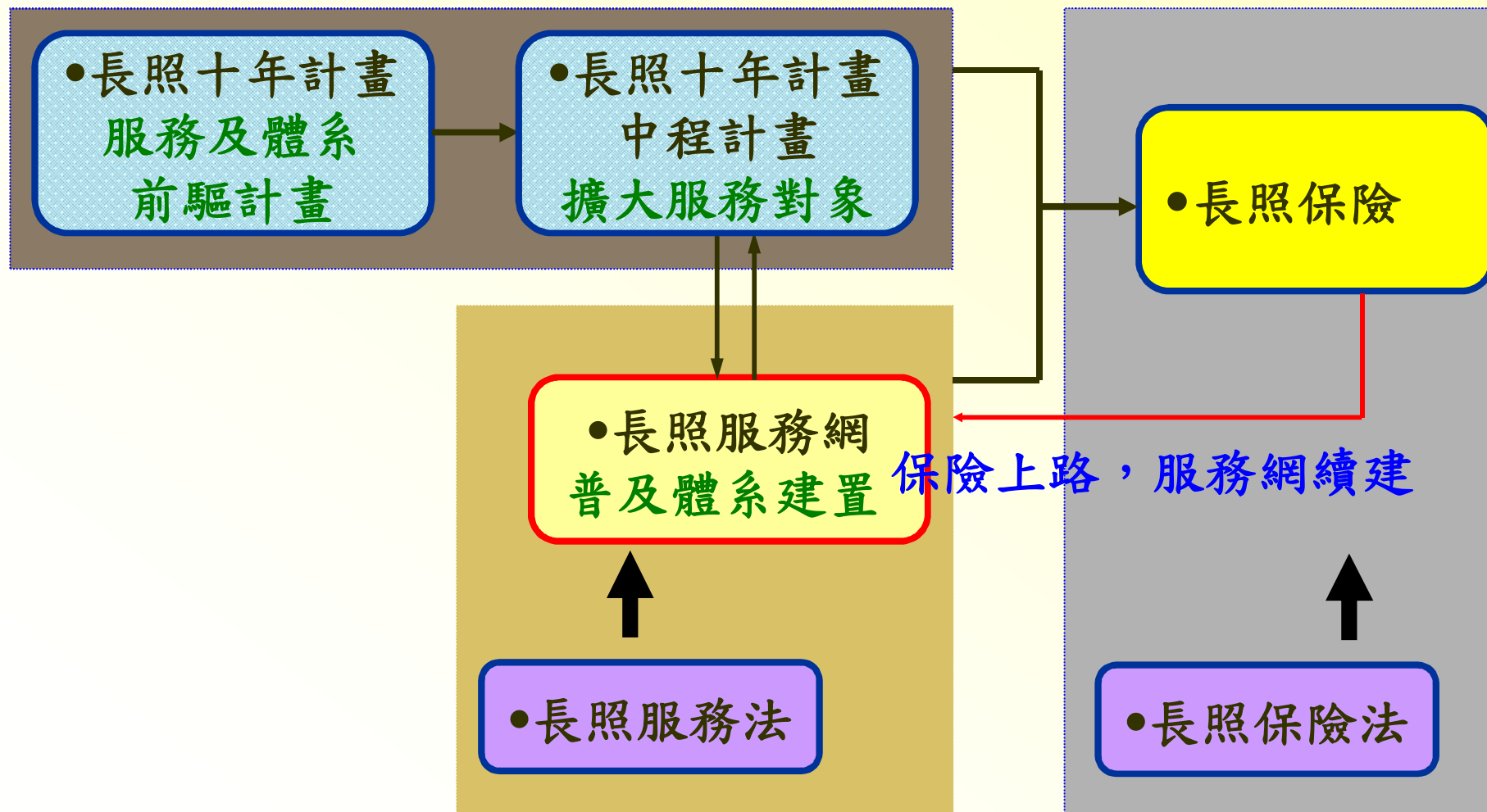
大綱

- ❖ 長照政策及長照十年計畫簡介
- ❖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報告
 - ❖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
 - ❖ 服務內容分析
 - ❖ 服務資源分析
- ❖ 挑戰及未來規劃



長照制度發展三階段

第一階段 (97-106年)



第二階段 (102-105年)

第三階段 (105年~)



全國失能人口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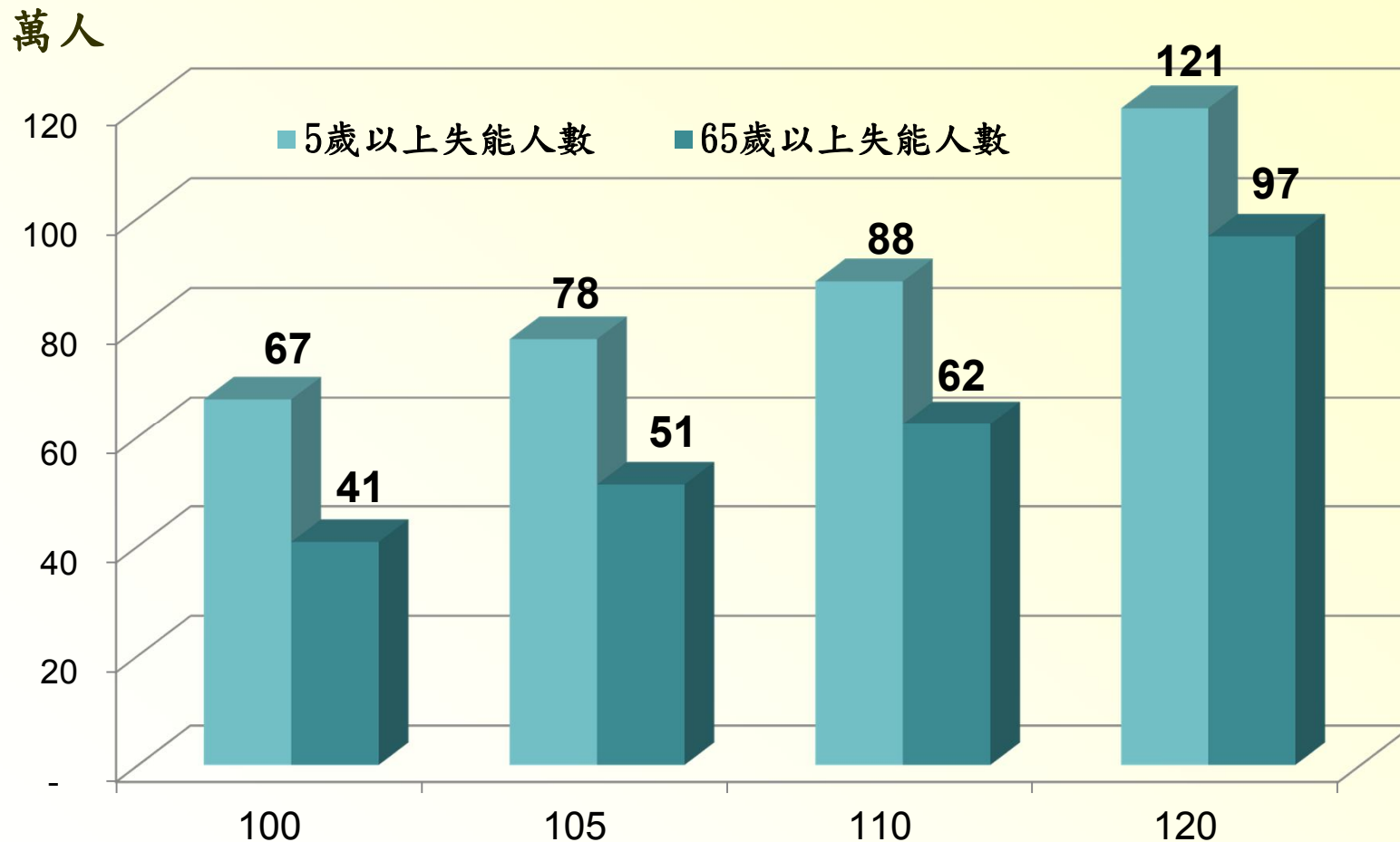
失能率 (1/2)

年齡	失能率(%)						失能率 (%)		
	ADLs>70分			ADLs 51-70分	ADLs 31-50分	ADLs 0-30分	合計	男	女
	僅IADLs 障礙	僅認知 功能障 礙	IADLs及 認知功 能均障 礙						
5-14歲	0.00	0.00	0.00	0.27	0.11	0.22	0.60	0.65	0.55
15-29歲	0.29	0.22	0.17	0.06	0.04	0.19	0.97	1.02	0.91
30-49歲	0.28	0.29	0.21	0.14	0.12	0.21	1.25	1.37	1.14
50-64歲	0.52	0.40	0.28	0.32	0.21	0.50	2.23	2.62	1.83
65-74歲	1.58	1.13	0.52	1.26	0.69	2.11	7.29	6.90	7.61
75-84歲	4.68	2.40	1.91	3.00	2.46	5.99	20.44	17.55	23.20
85歲以上	9.03	3.80	5.20	7.12	6.42	17.01	48.58	39.11	56.22
合計	0.65	0.44	0.33	0.44	0.32	0.80	2.98	2.79	3.17

註：失能程度以巴氏量表之分數作為分級標準，分為ADLs>70分同時IADLs障礙、ADLs>70分同時認知功能障礙、ADLs>70分同時IADLs及認知功能皆障礙、ADLs51-70分、ADLs31-50分、ADLs0-30分等級。



全國失能人口狀況分析- 失能人數 (2/2)



資料來源：以衛生署201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失能率及以經建會「2010-2060年台灣人口推計」之中推計資料估算2011年失能人數。



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高齡失能者為主

(自97年起推動)

計畫內容

服務對象

65歲以上老人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服務內容

居家護理
社區及居家復健
喘息服務
照顧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縣市照顧管理中心

到家對民眾作生活功能評估

照護計畫及社區資源連結

追蹤、品質監控

照管專員

依ADL、IADL

(長保小組規劃
多元量表中)

民眾部分負擔機
制



長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

(一) 照顧服務：

(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 補助經費：每小時180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3.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二) 居家護理：

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2次以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每次訪視服務費以1,300元計。

(三) 社區及居家復健：

對失能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每人最多每星期補助1次，每次訪視費用1,000元

(四)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補助金額為每10年內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五)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最高每人每天補助一餐，每餐以50元計。

(六) 喘息服務：

1. 輕度及中度失能：每年最高補助14天。
2. 重度失能：每年最高補助21天。
3. 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4. 每日以1,000元計。

(七) 交通接送服務：

補助中度及重度失能者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以滿足就醫與使用長照服務為目的，每月提供車資補助4次(來回8趟)，每次以190元計。

(八)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中度失能者：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
3. 每人每月以18,600元計。



服務內容		單位	輕度	中度	重度
社政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	時/月	25	50	90
	日間照顧	時/月	25	50	90
	家庭托顧	時/月	25	50	90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萬元/十年	10	10	10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次/年 (中低及低收)	365	365	365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元/年 (中低及低收)			18,600
	交通接送服務	次/月		4	4
衛政服務項目	居家護理	次/月	4	4	4
	居家(社區)復健	次/週	1	1	1
	喘息服務	次/年	14	14	21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時間：97-101.8.31

服務人數：125,292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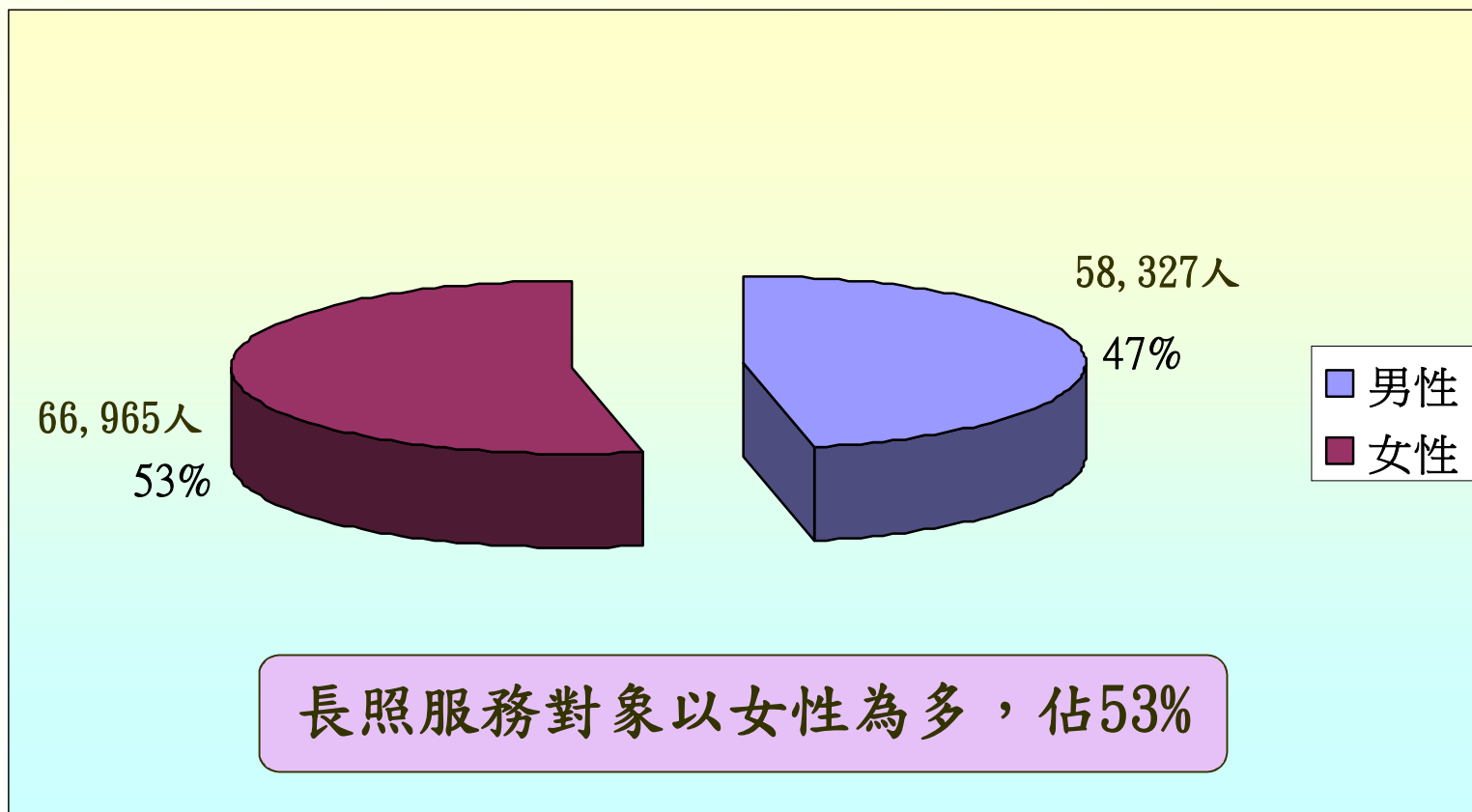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分析

服務資源分析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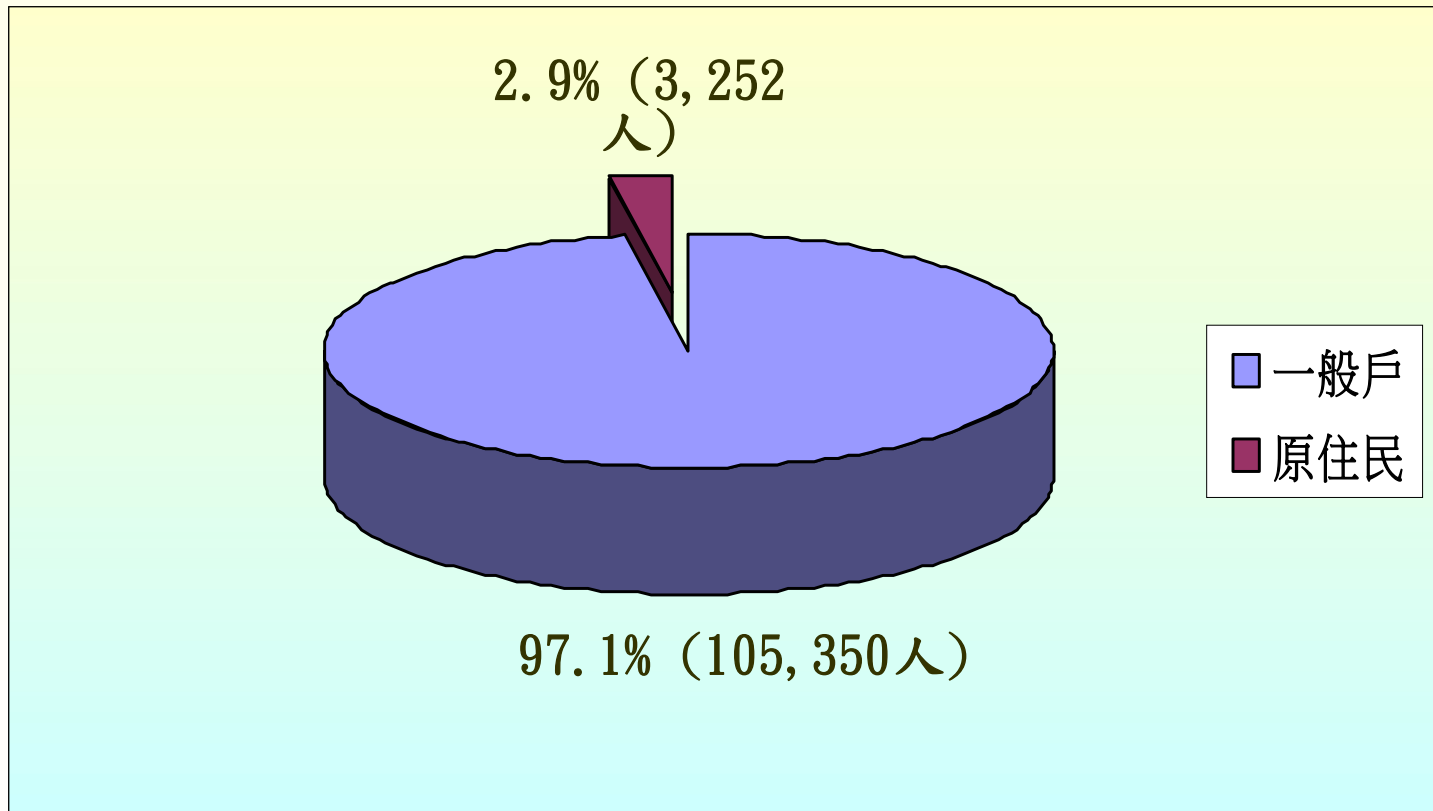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 性別 (1/6)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 身分別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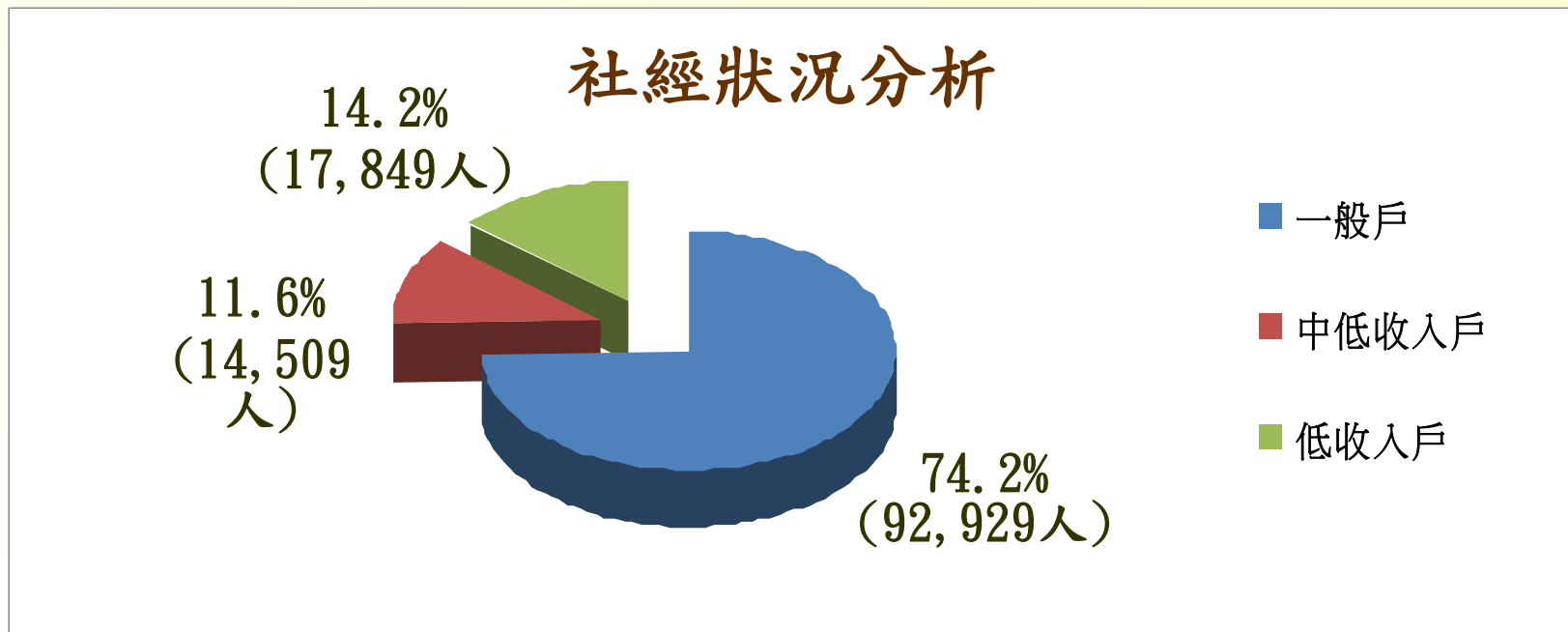


原住民佔2.9%，較原住民佔全人口比例2.2%為高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社經狀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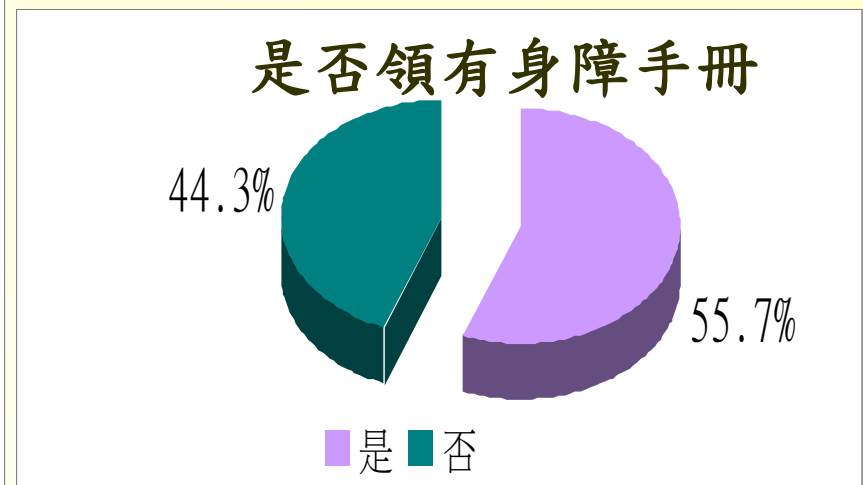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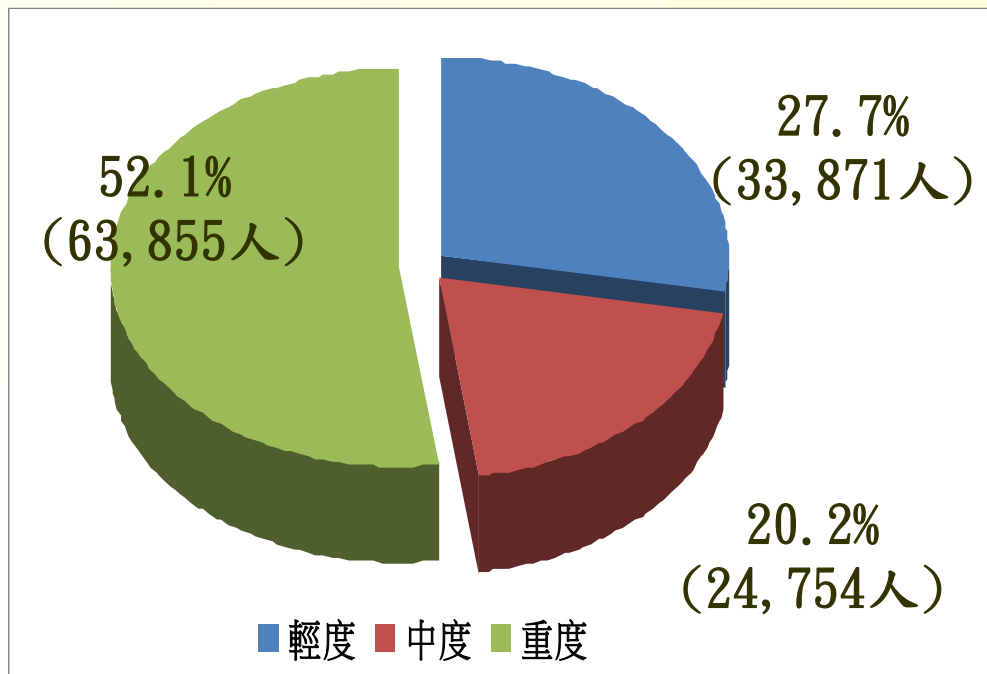


與全國比較 (全國中低收入戶佔4%，低收入戶佔1%)
經濟弱勢者受益長照服務較高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失能程度 (4/6)



服務對象以重度失能者為多，佔52.1%。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佔55.7%。

弱勢者(原住民、身障者、中低收入戶)受益長照服務較高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

社經狀況及失能程度比較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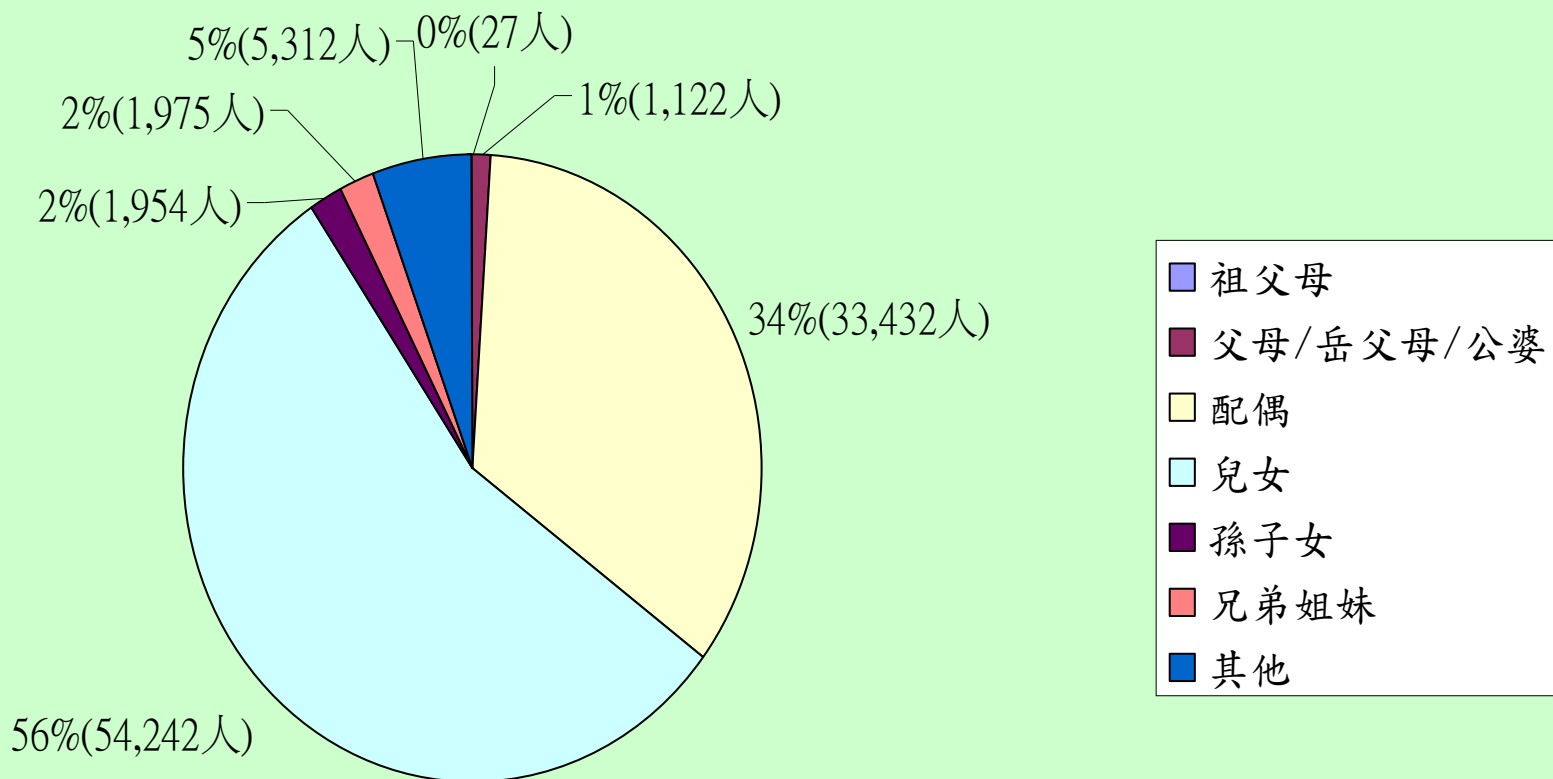
	長照評估需要人數							
	合計		輕度		中度		重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20,987	100	33,555	27.73	24,409	20.17	63,023	52.09
一般戶	89,907	100	23,215	25.82	17,728	19.72	48,964	54.46
中低收入戶	13,908	100	4,007	28.81	3,031	21.79	6,870	49.40
低收入戶	17,172	100	6,333	36.88	3,650	21.26	7,189	41.86

一般戶以重度失能比例偏高，佔**54.46%**，中低及低收入戶則傾向輕度失能即求助，可能是補助額度及自付額度的差異。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對象特性分析-家庭照顧者特性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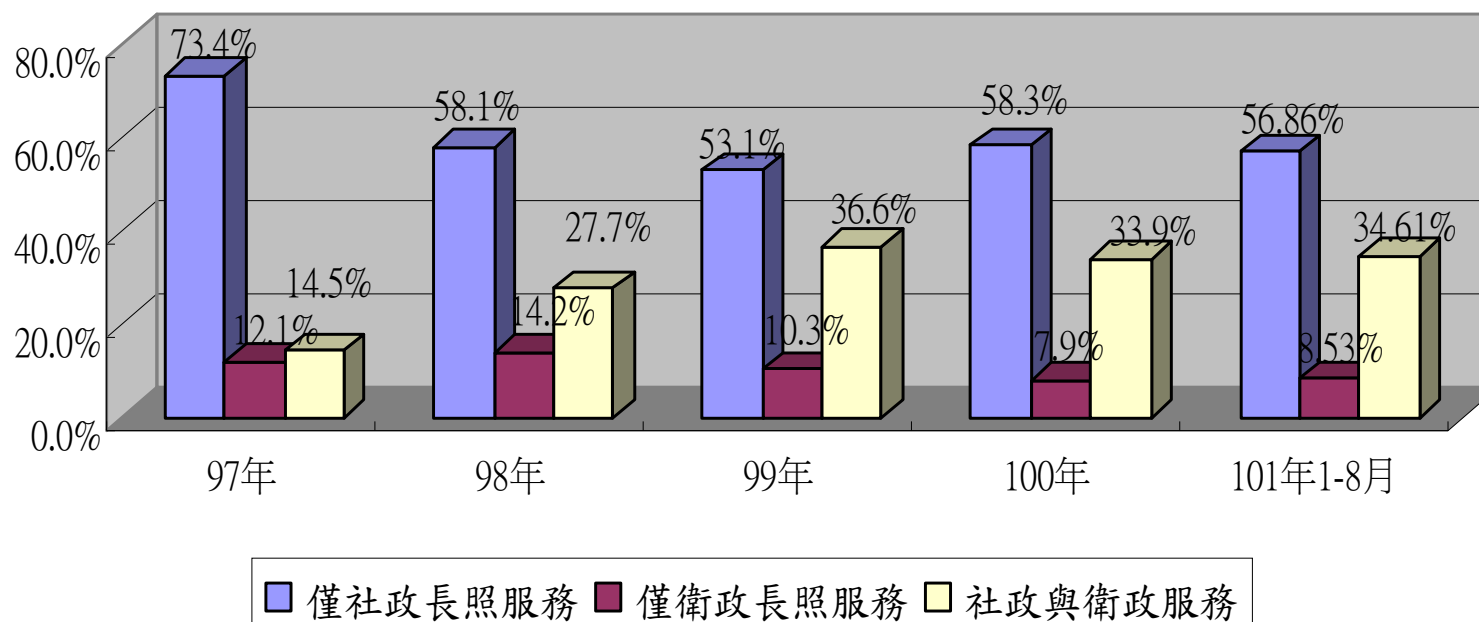
主要由兒女照顧佔56%為最多，配偶佔34%次之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內容分析-各年度服務內容 (1/3)

收案年度長照評估個案之服務內容分析



- ◆ 長照服務以社政服務為多。
- ◆ 多元性服務(包括社政與衛政服務)次之，並逐年成長。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100年分項長照服務評估需要人數分析 (2/3)

(N=53,382)

服務項目		人數	%
社政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	38,028	71.2%
	日間照顧	1,530	2.9%
	家庭托顧	99	0.2%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610	6.8%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5,321	10.0%
衛政服務項目	居家護理*(不含健保資料)	7,785	14.6%
	居家(社區)復健	7,518	14.1%
	喘息服務	14,295	26.8%
社政、衛政服務項目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380	2.6%
	交通接送服務	14,300	26.8%

*居家護理部分不含每月另由健保提供最多2次之居家護理服務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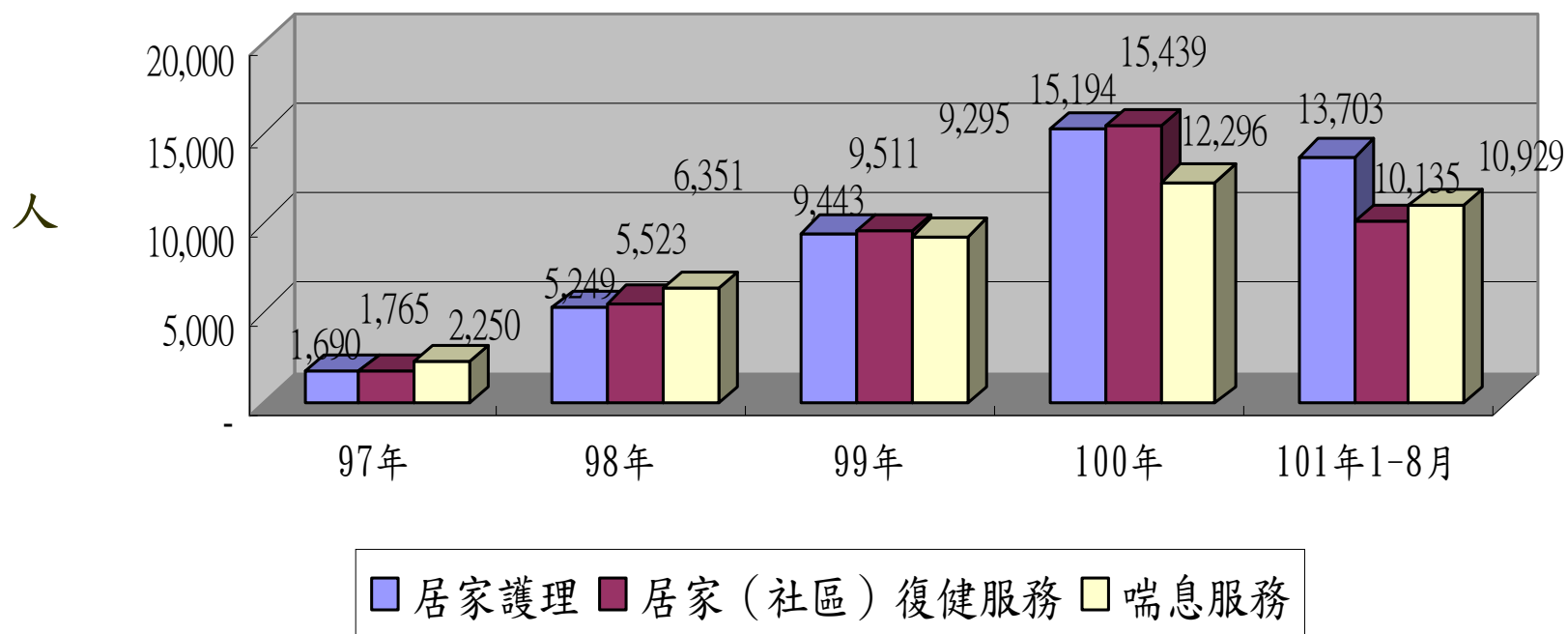
*年月區間：100年1月~100年12月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內容分析-各年度衛政服務內容 (3/3)

各年度衛政服務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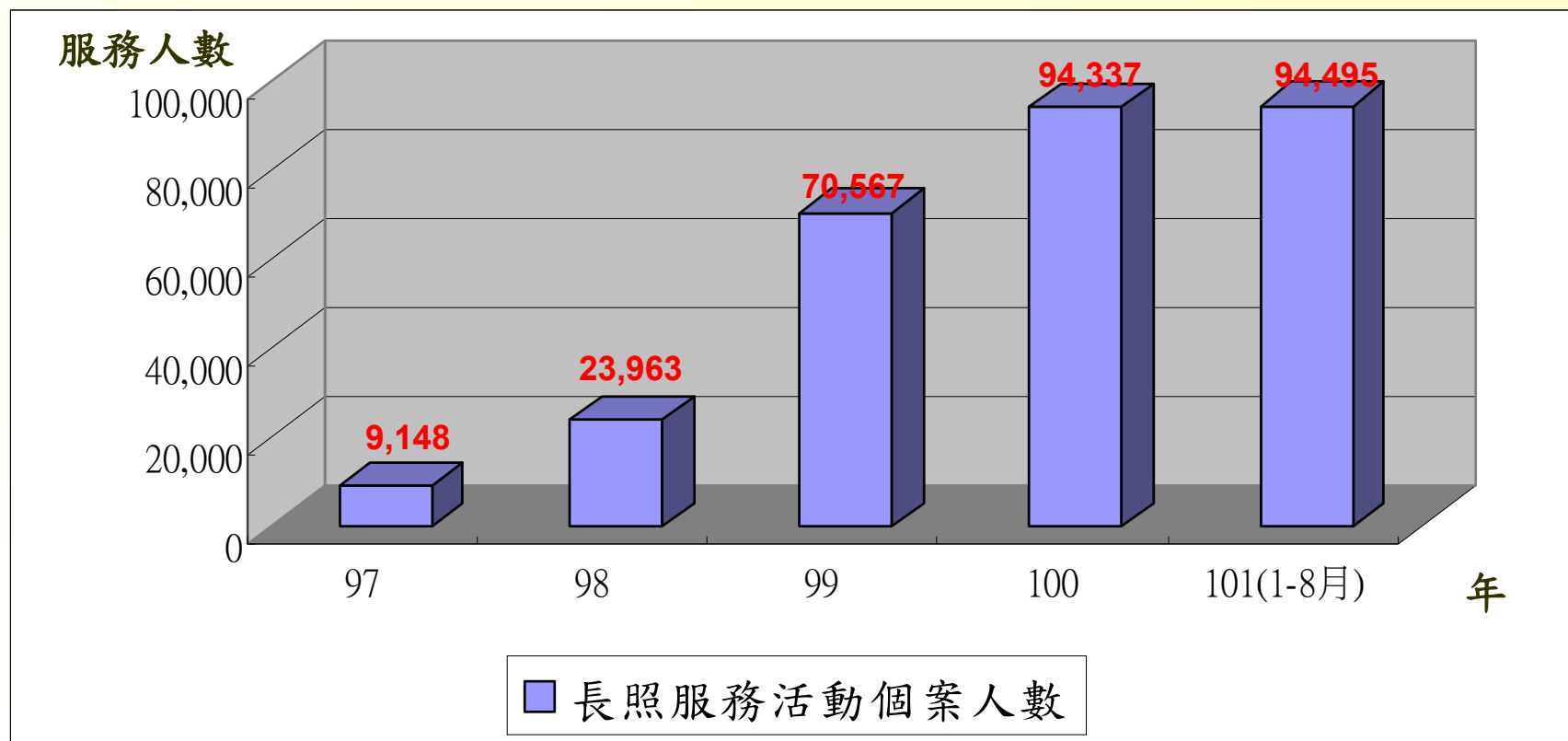


- ◆ 長照十年初期，衛政三項服務中以喘息服務最多，近年則以居家護理為多。
- ◆ 各項服務均逐年成長。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活動個案數成長



▶長照服務之失能老年人口涵蓋率，由97年2.3%提升至101年8月底達22%，增加9倍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資源分析-服務單位 (1/2)

	機構式	居家式		社區式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	日間照顧	機構喘息
可服務人數/床數 (不含安養)	77,319	28,043	1,252	1,759	5,250
實際服務人數	61,468	30,546	1,044	792	659
百分比(%)	79.5	108.9	83.4	45.0	12.6

備註：

1. 依據99.12.31全國資源盤點結果，相關統計包括內政部、衛生署及退輔會長照資源。
2. 日間照顧服務有分布不均現象。
3. 機構喘息實際服務人數較低，應與民眾偏好居家喘息有關。



長照十年計畫成果

服務資源分析-人力 (2/2)

類別	社政人力						醫事人力											
	社工人員		照顧服務人力*		教保或訓練員	生活服務員	護理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營養師		醫師		藥師	
	長照	身障	長照	身障	身障	身障	長照	身障	長照	身障	長照	身障	長照	身障	長照	身障	長照	身障
機構式	1,158	310	19,231	—	1,925	1,815	6,606	496	342	40	171	33	515	21	693	24	384	3
社區式	190	330	121	—	1,733	603	119	140	155	44	88	18	30	6	83	12	12	—
居家式	511	433	5,496	6,335	—	—	1,461	—	720	—	343	—	—	—	685	—	—	—
總計	1,859	1,073	24,848	6,335	3,658	2,418	8,186	636	1,217	84	602	51	545	27	1,461	36	396	3
每萬失能人口人力	29.6	17.1	395.1	100.7	58.2	38.5	130.2	10.1	19.4	1.3	9.6	0.8	8.7	0.4	23.2	0.6	6.3	0.05

* 依據99.12.31全國資源盤點結果，相關統計包括內政部、衛生署及退輔會長照資源

* 92至99年培訓照顧服務員數65,509人(100%)，照顧服務人力含外籍看護工5,677人。

* 醫院照顧服務員人力約為12,000人(18.3%)。

* 長照及身障人力約為25,506人(38.9%)。



挑戰

- ◆ 服務機構及對象主體之規範標準不一
 - 未涵蓋全部失能者
 - 機構及人員管理不一
- ◆ 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需拓展，並發展偏遠地區長照資源及服務
- ◆ 長期照護需求快速成長，需充足財源挹注
 - 預算來自稅收，額度有限且易受其他政策排擠
- ◆ 外籍看護入境後之訓練及輔導



未來規劃1/2

◆ 以長照十年計畫逐步增加服務對象及內容，弱勢人口優先

- 失能民眾逐步納入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
- 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全齡人口群優先
- 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建立

◆ 以長照服務網建構普及式長照體系

- 優先發展及獎勵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
- 獎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
- 培訓與留任長照人力



各長照大區資源分布狀況

— 以失智入住機構式專區或專責服務單位為例

105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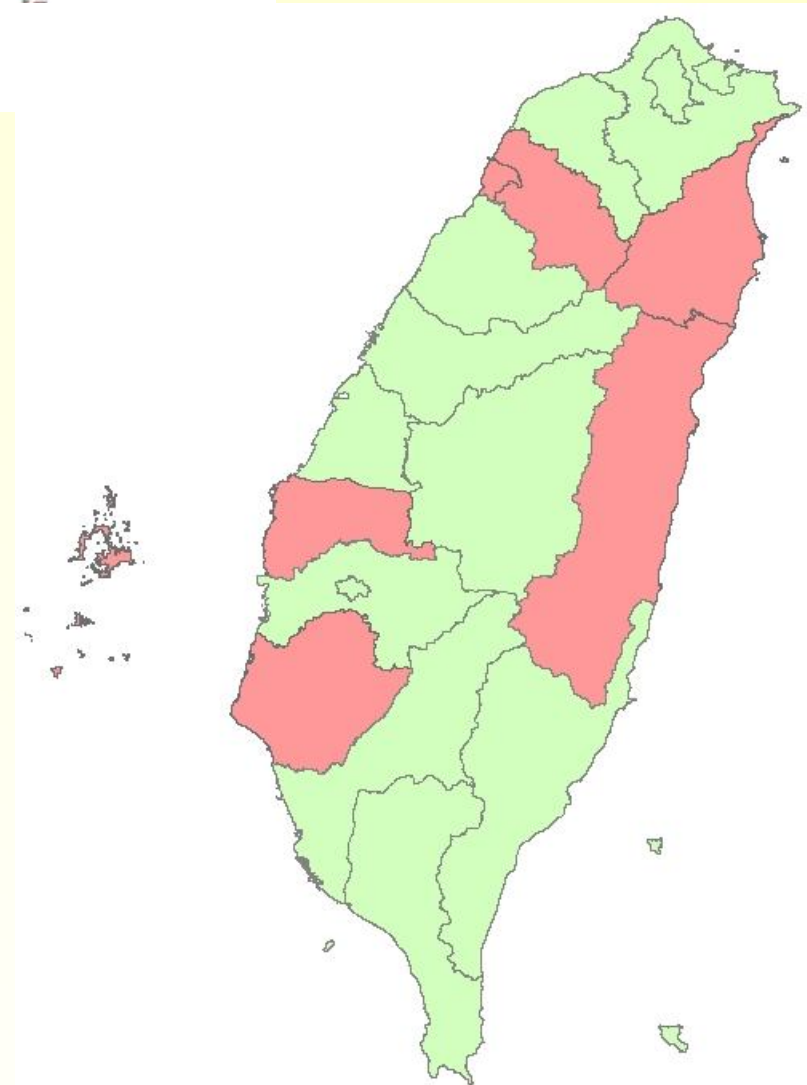
每大區應設置失智入住機構式
專區或專責服務單位

未達標準縣市別

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
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未達標準區

■ 達標準區





長照區域資源規劃(102-105年)

	社區式	居家式	入住機構式
22 大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至少一個輔具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床位達每萬失能人口700床以上 2.至少一個長照入住式機構 3.至少一個身障入住式機構 4.至少一個失智專區或專責機構
63 次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長期照顧管理分中心」 2.每次區設置失能或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每二個鄰近次區再增設1個單位 3.每二個鄰近次區至少一個可提供失智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含社政及衛政） 4.至少一處輔具服務據點或巡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住機構式長照床位達每萬失能人口700床以上（低於全國平均2/5為資源不足區） 2.每二個鄰近次區應至少建置一個身障型全日入住機構
368 小區		至少一個服務據點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設置綜合式服務		



未來規劃2/2

◆財源規畫：

■ 編列公務預算：

- ◆ 長照十年中程計畫
- ◆ 長照服務網計畫（計畫送審中）

■ 菸捐

- 設置長照基金，專款專用，但需長照服務法立法

◆規劃長照保險法及實施長照保險

◆與勞委會、內政部共同討論外籍看護工入境後之訓練及輔導



敬請指教！

